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5	科金明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3.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列席本次会议。
4.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4 年度的工作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需求，参考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1.董事长的董事薪酬以上一年的薪酬为基数，结合本年度业绩经营状况确定；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董事长），不因担任董事而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按照每年 8 万元（税前）领取董事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文明、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公司监事的监督作用，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现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拟确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为每年 4 万元（税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及其子女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文明、深圳市

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有提案权的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议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二）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送达。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B7 栋；

联系人：王冬兰（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1366265923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